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庐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13
1.5 工作原则	16
1.6 事件分级	1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0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20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9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29
3 应急响应	38
3.1 应急工作线路分析	38
3.2 信息收集和研判	39
3.3 预警	42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7
3.5 事态研判	49
3.6 应急监测	50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55
3.8 应急处置	56
3.9 供水应急响应	74

3.10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74
3.11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75
3.12 响应终止	75
4 后期工作	77
4.1 后期防控	77
4.2 事件调查	79
4.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81
4.4 善后处理	82
5 应急保障	83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83
5.2 应急队伍保障	83
5.3 应急资源保障	83
5.4 经费保障	83
5.5 其他保障	84
6 附则	85
6.1 名词术语	85
6.2 预案解释权属	86
6.3 预案演练与修订	87
6.4 预案实施日期	89
附件	90

编制说明

1 前言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有效防范现有的九江市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水源地、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姜家垅水库）、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九江市庐山管理局汉口峡水库水源地、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谷水库水源地、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台水库水源地、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芦林水库水源地、九江市庐山管理局仰天坪水库水源地等八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和蔓延，保护水源及人民群众的安全，降低水源污染带来的生态影响，结合相关水源地实际情况编制的。

2 预案的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能力。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由庐山市人民政府统一

领导指挥,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庐山市应急系统的组成部分。加强水源地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水源污染,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影响。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时刻准备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 预案的重点内容

本预案由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附则和附件等组成,其中:

总则: 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衔接和工作原则。

编制目的: 明确了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 明确了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适用范围: 规定了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预案衔接: 明确了应急预案与各部门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工作原则: 明确了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轻危害等原则。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明确了应急组织的机构构成。规定了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信息收集和研判: 明确信息收集和研判的责任单位、过程和具体要求。

预警: 明确预警级别、启动预警的条件、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及解除的条件、发布单位和责任单位等内容。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不同情况下负责信息报告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和报告程序等；明确负责信息通报的责任单位、信息通报的对象和程序；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和通报的内容及形式要求。

事态研判: 明确发布预警后，组织事态研判的指挥体系、参与人员名单、实施程序和基本内容。

应急监测: 明确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具体部门；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包括明确污染源和切断污染源。

应急处置: 明确不同事件情景下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明确负责物资调集的部门。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

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明确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与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对象和方式。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响应终止：明确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包括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的部门、批准部门、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的部门和渠道、发布对象等。

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后期防控：明确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控的内容和工作要点，并落实到责任单位。

事件调查：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损害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善后处置：明确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并落实到责任单位。

应急保障：应急保障部分，应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通讯与信息保障：明确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联络方式，包括联络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明确承担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和人员，建立应急救援

机构和人员通讯录；明确授予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获取与饮用水水源有关信息的权限；明确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的部门和渠道。

应急队伍保障：列明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联系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并明确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协作方式，提出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的要求。

应急资源保障：明确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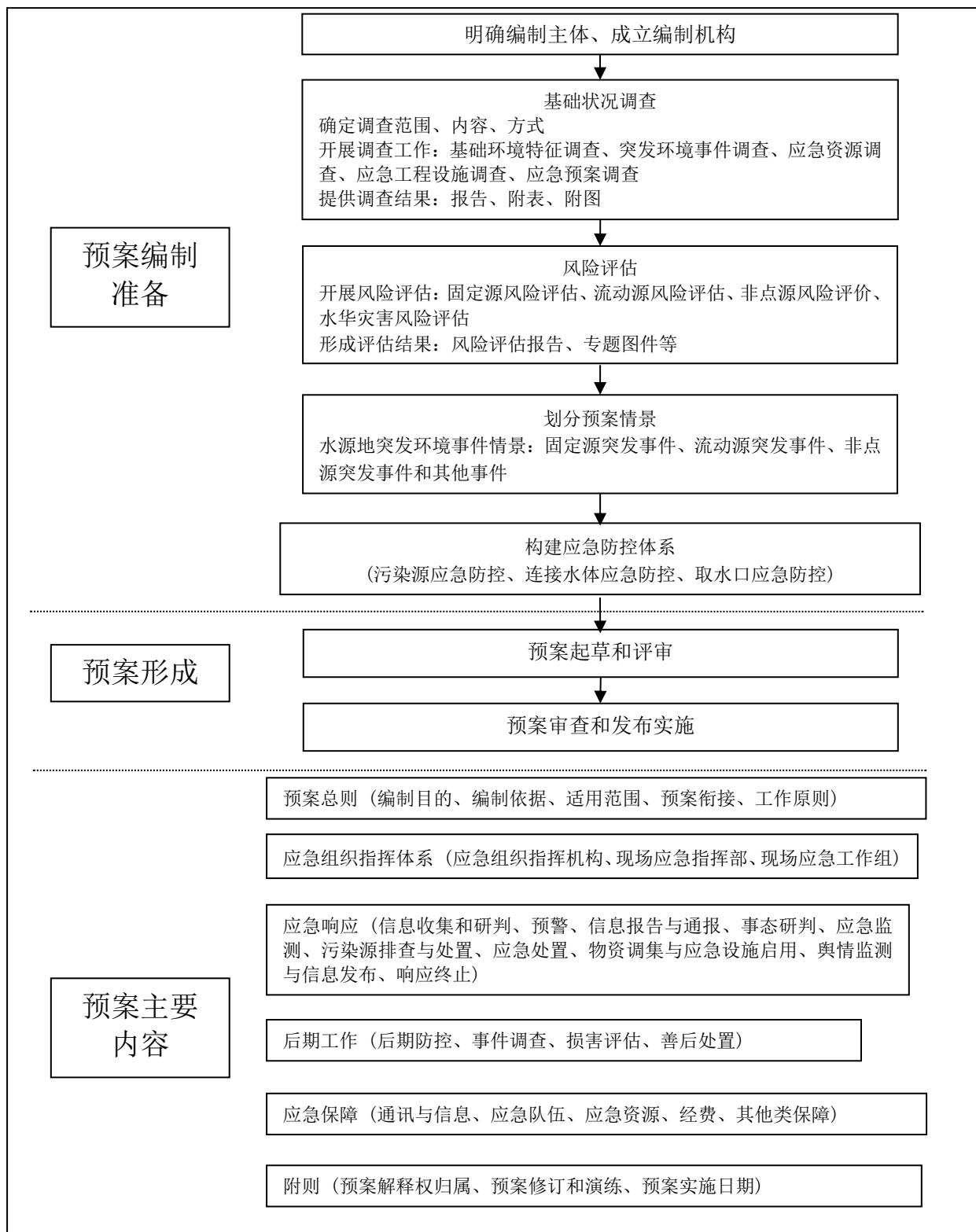
经费保障：明确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来源、预算编制、审核、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其他保障：明确负责物资运输、设备设施运输、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保障等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

附则：明确水源地应急预案涉及的名词术语、解释权属、定期修订、演练和实施日期等要求。

4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程序

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的工作路线见下图：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图

前言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饮水安全至关重要。饮用水作为一类用途最为重要的水资源，目前在水质、水量及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老百姓饮用水安全已受到严重威胁。由于水源地污染而引起的社会问题相当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已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尽管各地对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都已经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受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总量的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在立法、执法水平和管理手段上差别很大，尤其是应对水源地事故时，应急人员无据可依，无章可循，应急工作启动缓慢。因此，制定科学合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显得极为重要和迫切。

2018年7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口等5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的批复》(赣府字〔2018〕48号)批复了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7年12月4日，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第一批)的通知》(九府字〔2017〕41号)批复了姜家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0年11月2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九江市、萍乡市、鹰潭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部分农村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赣府字〔2020〕85号)批复了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07年8月20日，江西省人民政

府《关于赣州市等市（县）、庐山管理局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通知》（赣府字〔2007〕46号）批复了九江市庐山管理局汉口峡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谷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台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芦林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仰天坪水库水源保护区。

根据对庐山市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实地调查，排查潜在风险源，识别水源地的环境污染风险因子，针对目前存在的风险隐患，明确应急救援的范围和体系，规范庐山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做好应对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防患于未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及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源长期安全，特编制《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其作为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的指导性文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调查了解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潜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庐山市人民政府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的相应规定,结合庐山市的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1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起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修正);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 (10)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16)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8) 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93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江西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21)《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4)《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2.2 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

(5)《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92-2006);

(6)《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7)《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1);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版);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16) 《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姜家垅水库)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送审稿)》;
- (17) 《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取水口(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 (18) 《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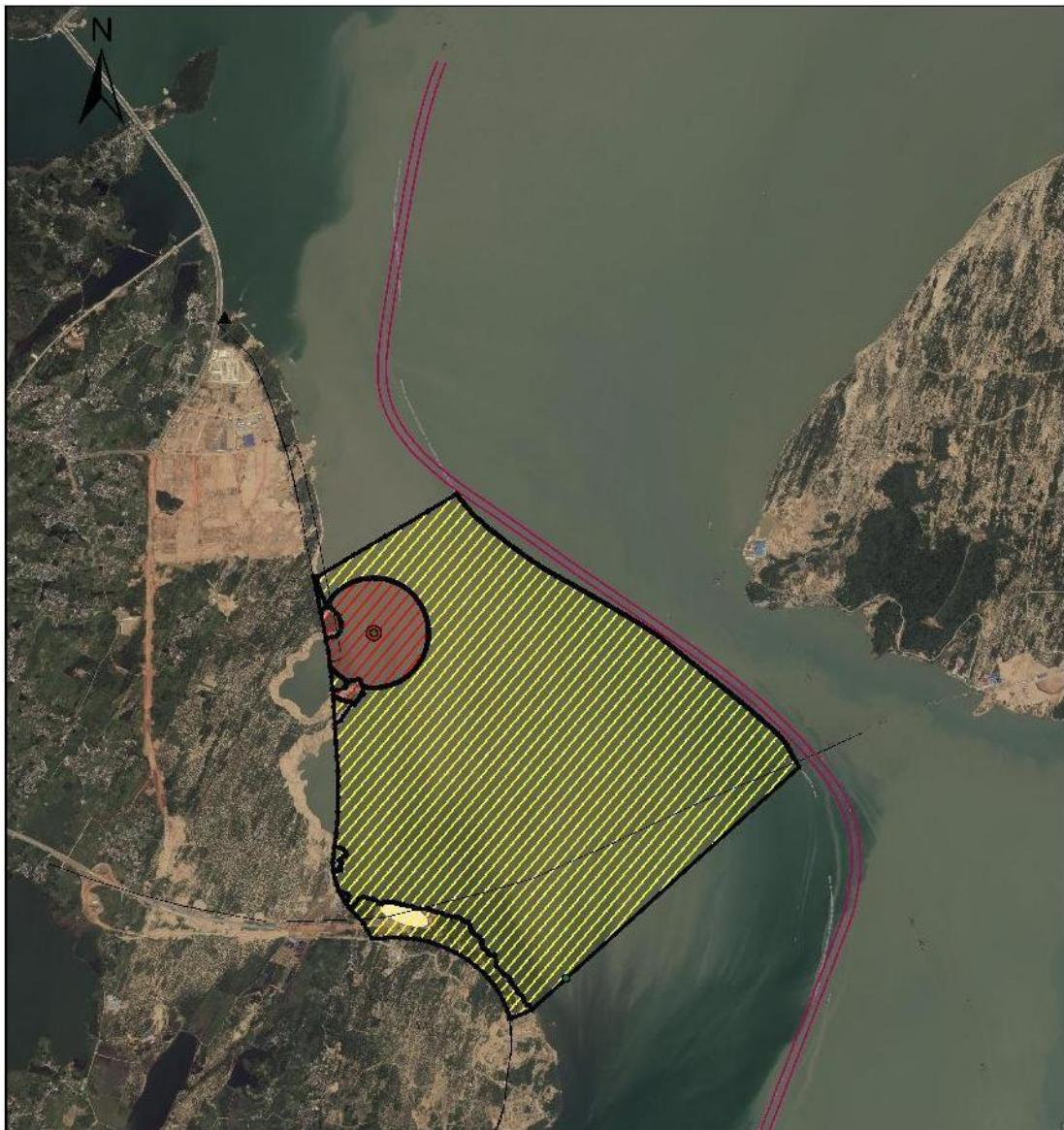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1) 地域范围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 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 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 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见表 1.3-1。

表 1.3-1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取水口位置		保护区面积 /km ²	
		经度	纬度	一级	二级
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 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16°01'29"	29°22'29"	0.862	12.447
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 (姜家垅水库)保护区	湖库型	115°59'55.94"	29°31'25.42"	0.302	1.021
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型	116°2'14.788"	29°33'34.296"	0.7545	0.2514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汉 口峡水库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15°59'5.752"	29°33'52.094"	0.7495	0.2568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 花谷水库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15°59'25.880"	29°34'30.080"	0.3286	1.4284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 花台水库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15°56'15.781"	29°32'47.941"	0.3423	1.3760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芦 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15°58'11.980"	29°33'13.704"	2.1104	3.1370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仰 天坪水库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15°57'3.138"	29°31'48.258"	0.4692	0.4969



图例

• 拆点	航道图	■ 引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排污口	—— 行政区界	■ 引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采样点	道路	■ 污染源
● 取水口		

图 1.3-1 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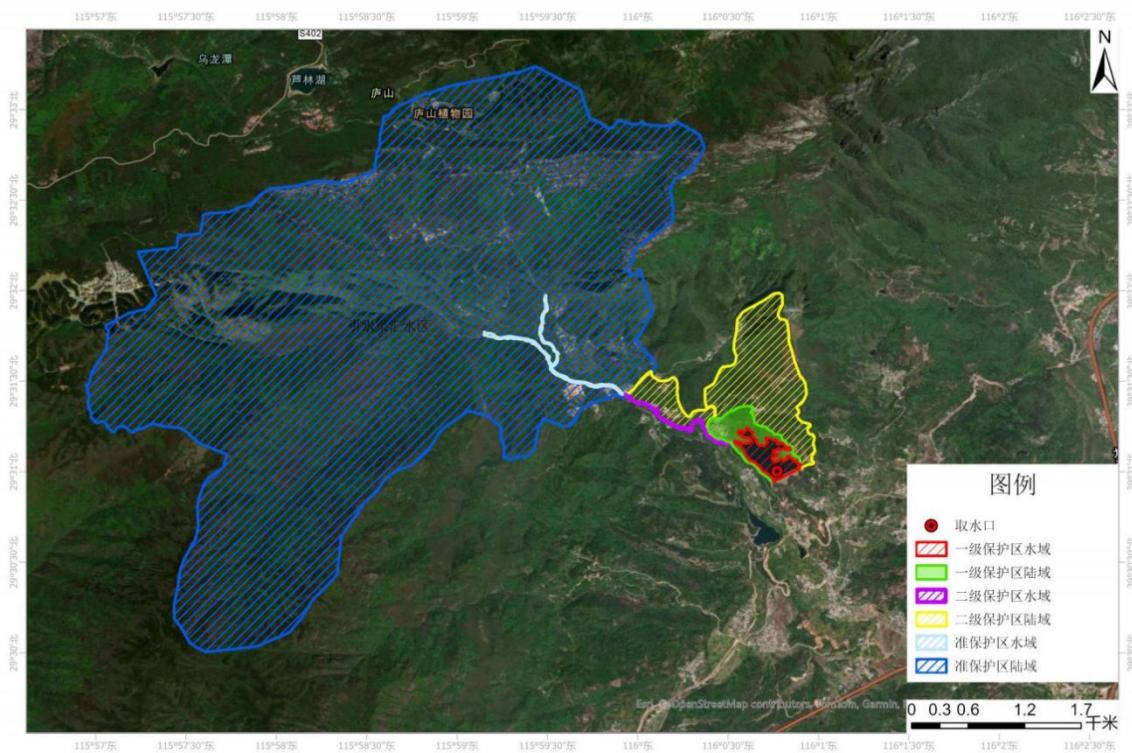


图 1.3-2 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姜家垅水库）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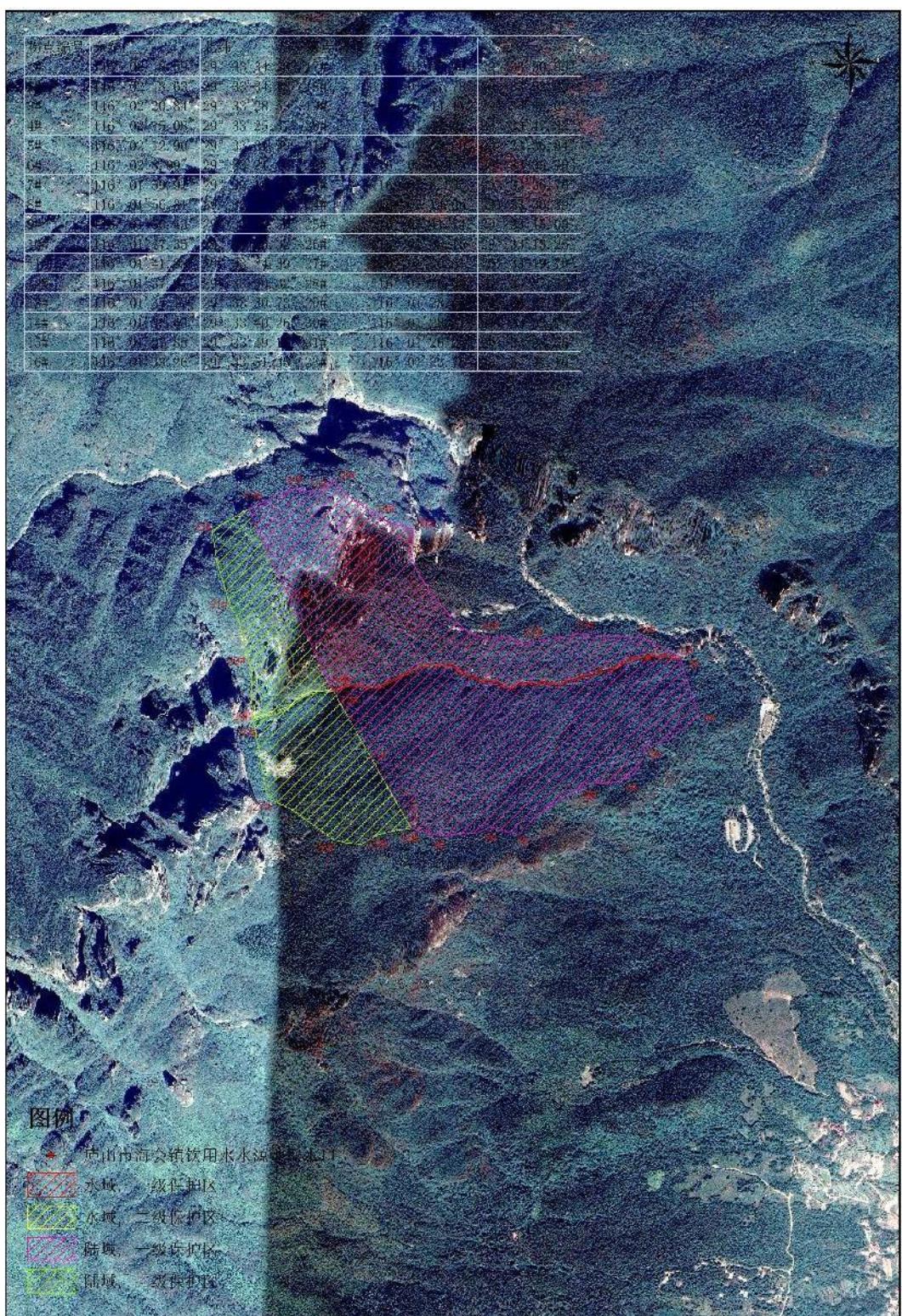


图 1.3-3 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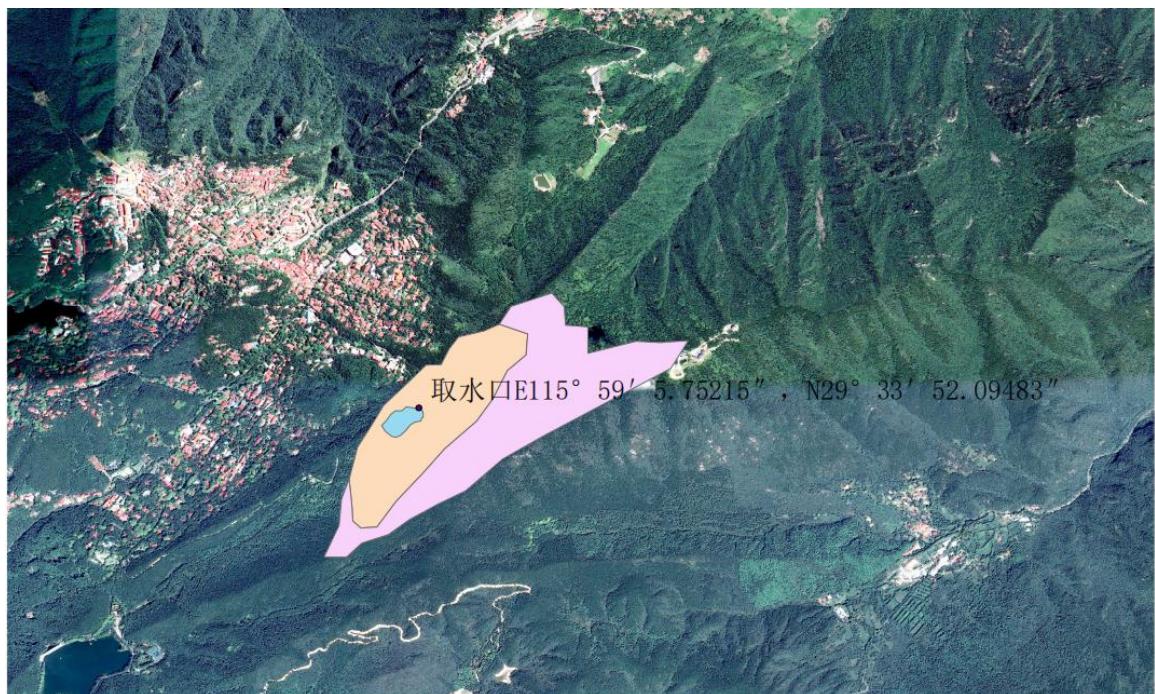


图 1.3-4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汉口峡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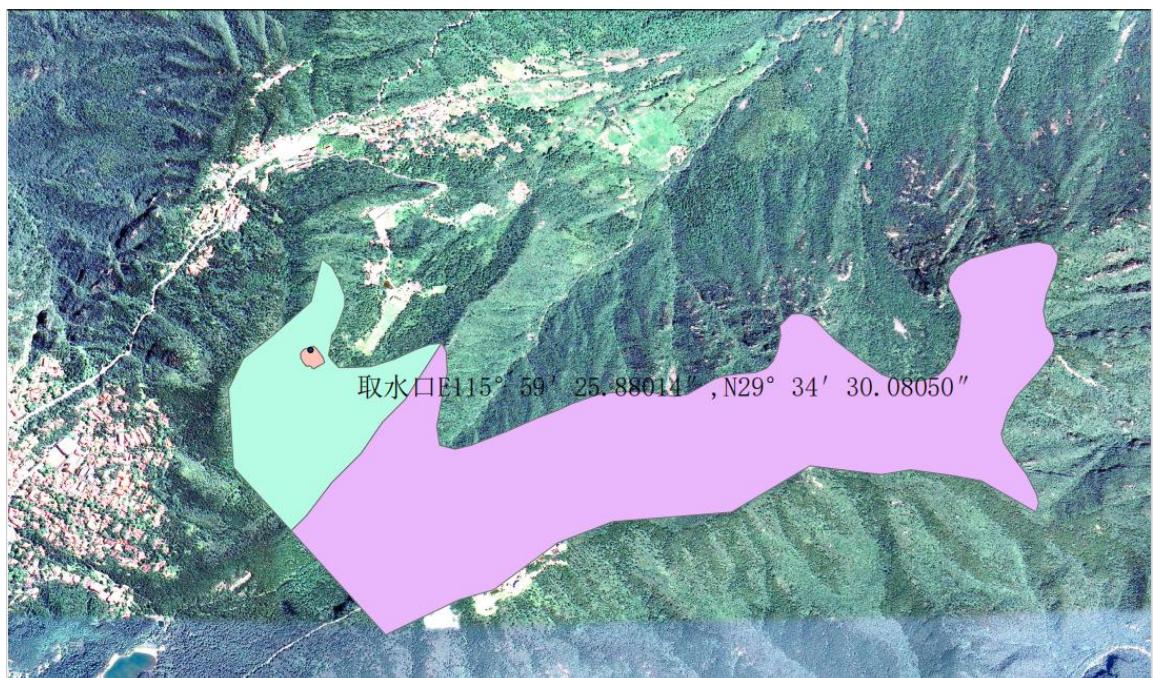


图 1.3-5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谷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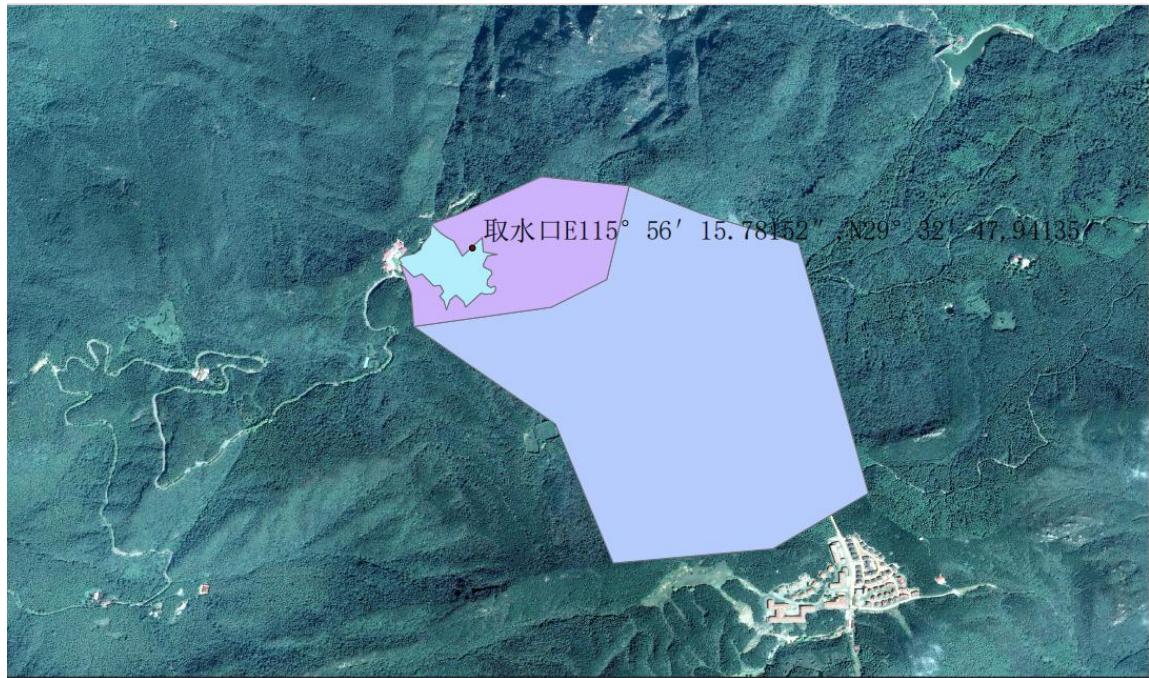


图 1.3-6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台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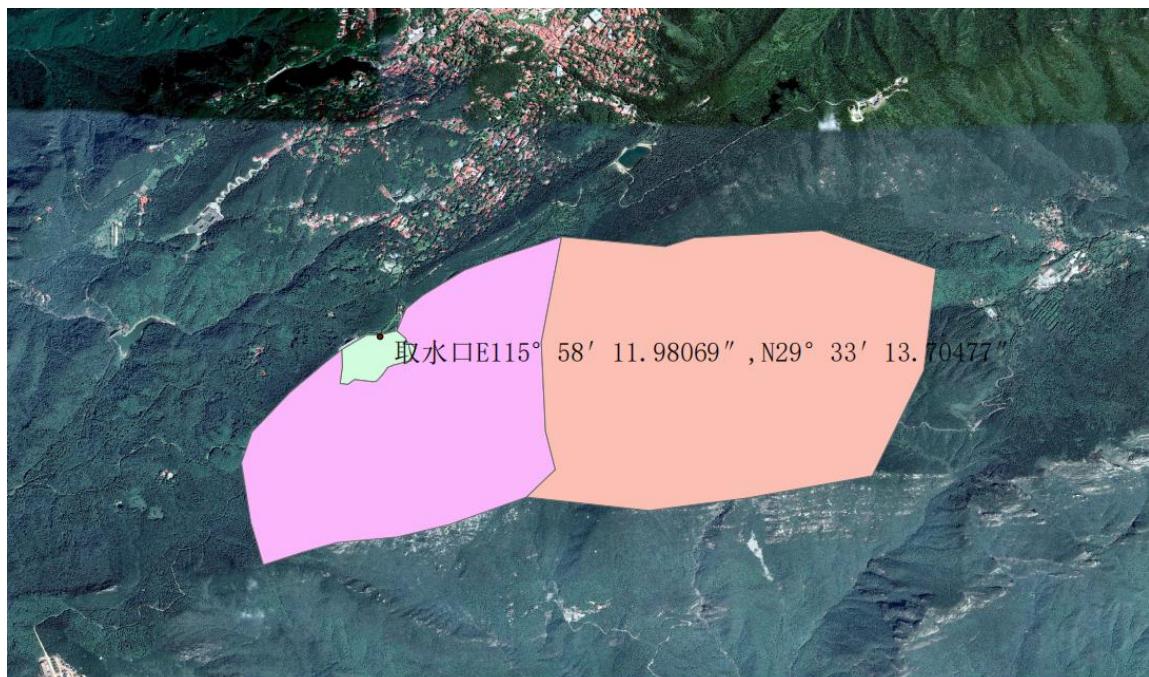


图 1.3-7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芦林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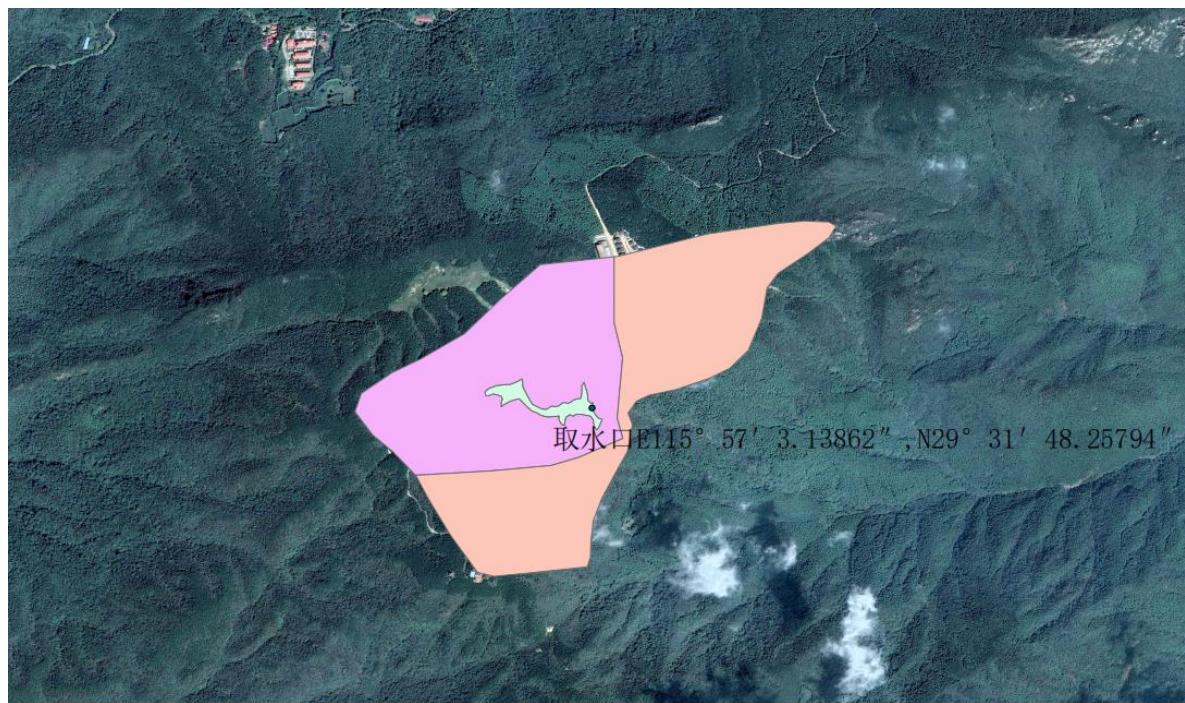


图 1.3-8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仰天坪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2）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件造成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应急响应：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需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如水源地上游保护区以外的入河排污企业溢流污水、偷排废水等。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倾翻、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导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风险事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污染源向水源地范围内排放污染物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粪便、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三是居民生活废水直接排放对水源地水体产生污染，对水体生态系统造成影响，从而影响饮用水安全。

4) 水华指淡水水体中藻类大量繁殖的一种自然生态现象，是水体富

营养化的一种特征，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异常、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等，导致饮用水水源地水华灾害。

5) 人为因素造成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如人为投毒等人为破坏造成的水污染等公共安全事件。

6) 其他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如洪水等恶劣气候条件下产生的水污染或干旱条件下产生的水资源枯竭事件。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针对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平行联动，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本预案依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级同类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的情况。

本预案注重与当地政府和部门预案之间的衔接，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以及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内，影响到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时，则启动本预案。当发生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上升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庐

山市人民政府、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启动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重点加强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做好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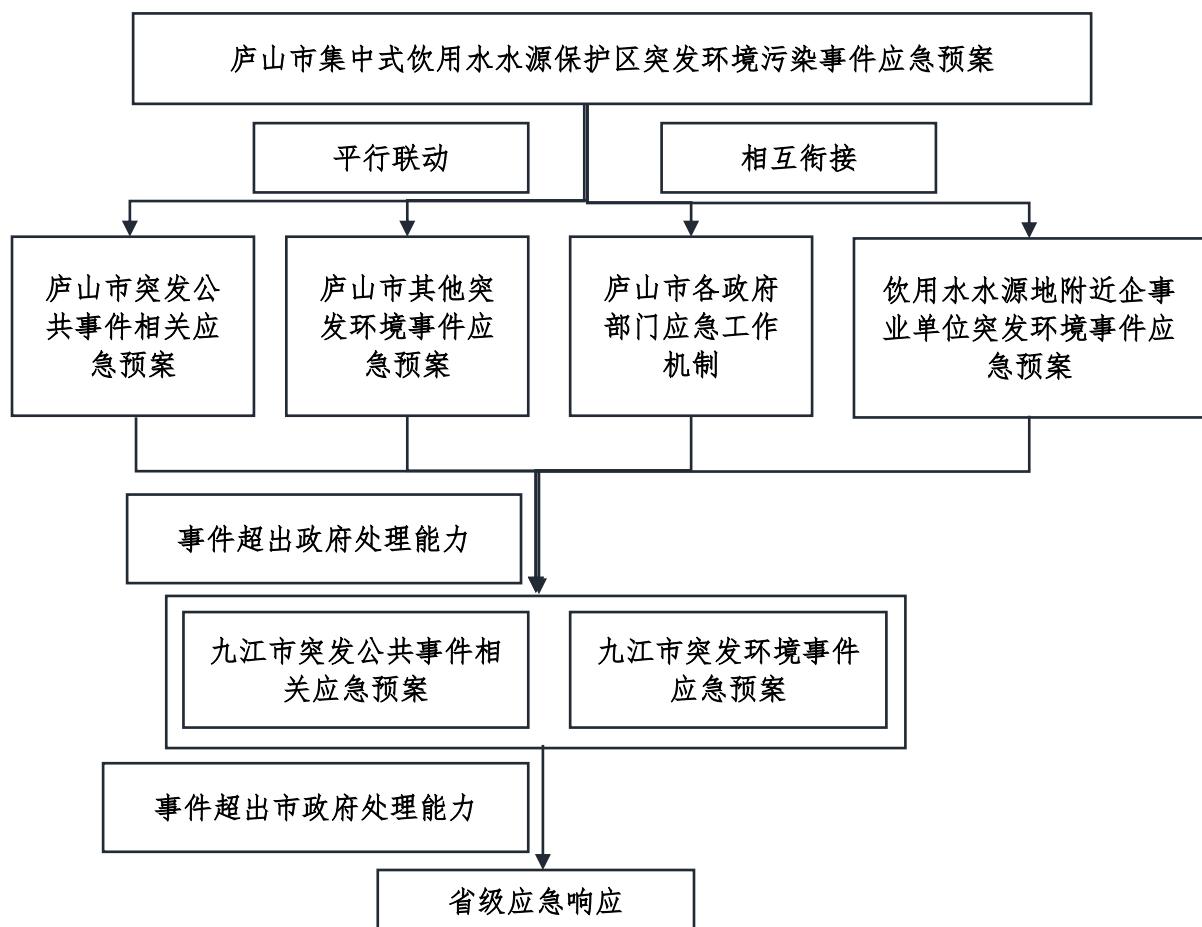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的衔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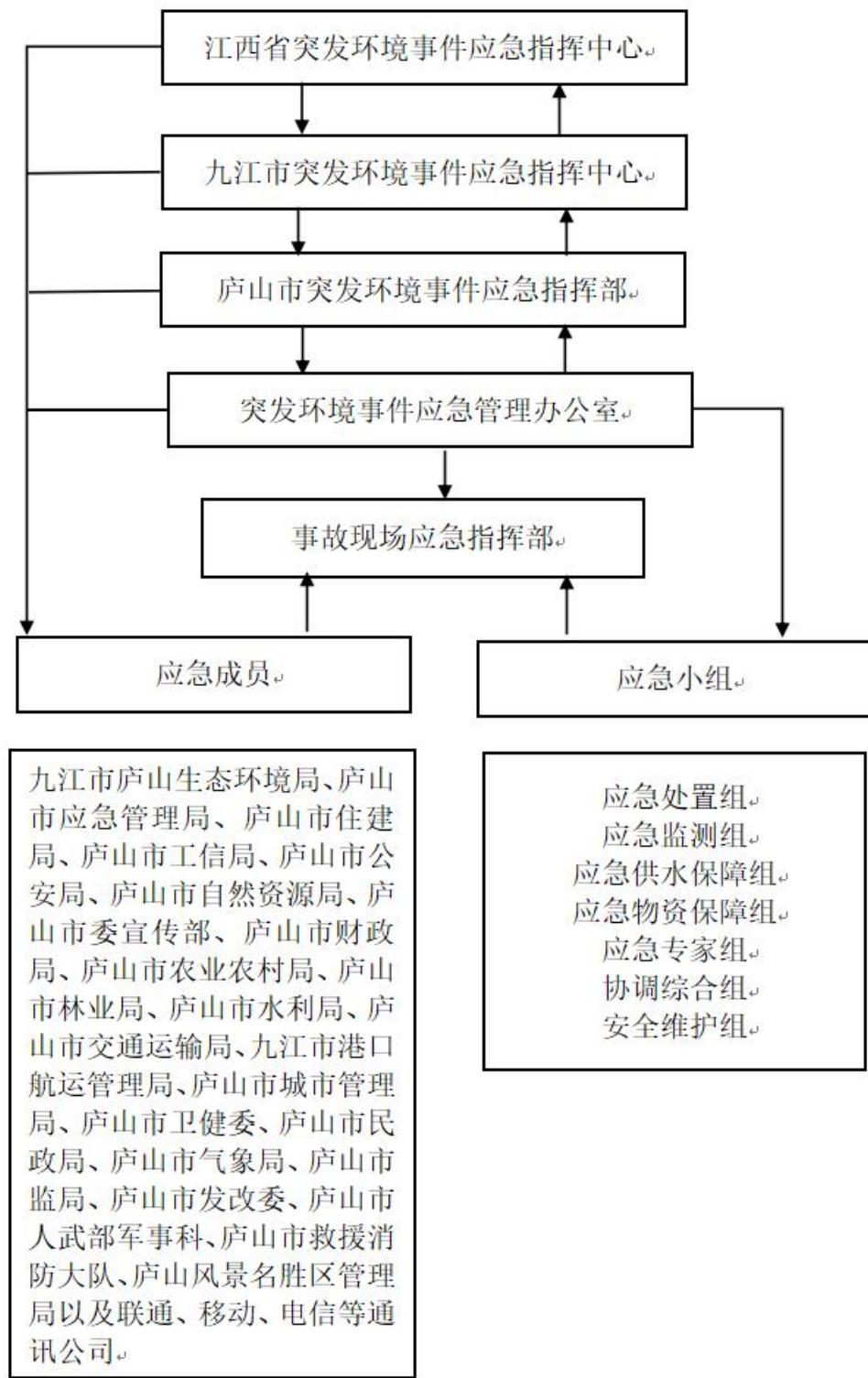


图 1.4-2 应急机构的衔接体系

1.5 工作原则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管理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属地为主，就近应急；快速反应，协同联动；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开展工作。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实行庐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响应机制。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管理有序，组织得当，应急合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统筹安排，分工合作

按属地的原则，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庐山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4）属地为主，就近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贯彻就近应急处置的原则，防止因推诿扯皮

而贻误时机。

（5）快速反应，协同联动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响应。加强各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环境污染特点，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影响。

（6）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坚持“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加强污染源信息、水资源信息、环境状况信息、应急处置信息的及时共享，确保各类信息统一融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府对人力资源，应急储备、救助资源等保障力度，加强政府对应急处置的经费投入，确保应急处置及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1.6 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结合庐山市饮用水水源地的具体情况将饮用水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 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1.6.1 特别重大（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

伤)100 人以上的。

(2)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

(3)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6.2 重大（I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2)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4)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量死亡的。

(5)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3 较大（II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II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 (4)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4 一般（IV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重大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较大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应急指挥体系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指挥部、环境应急工作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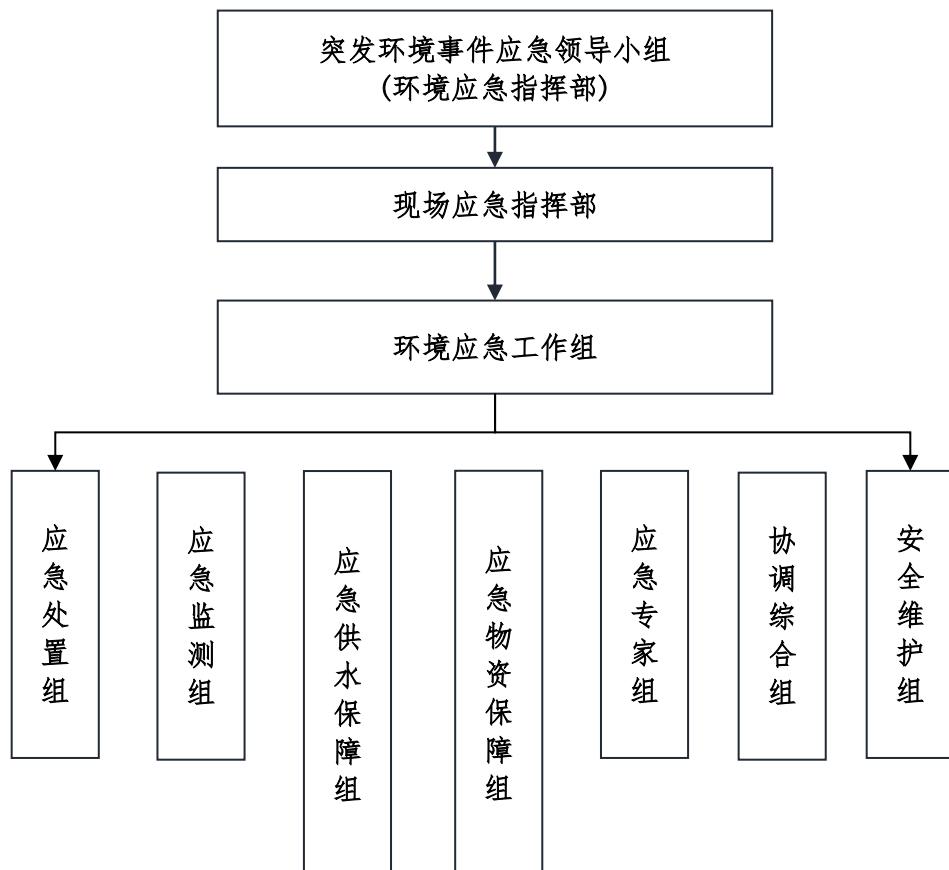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的指挥协调工作。

庐山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工作分工，庐山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名单

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庐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应急指挥机构副指挥：庐山市政府办副主任、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局长、庐山市水利局局长、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协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1位）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3位）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庐山市水利局副局长、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协调办公室设在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住建局、庐山市工信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委宣传部、庐山市财政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庐山市林业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民政局、庐山市气象局、庐山市市监局、庐山市发改委、庐山市人武部军事科、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国网江西省

电力有限公司庐山供电分公司、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通讯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决定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实施意见；

2)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3)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结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

4) 组织制定和修订《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指导各乡镇、地区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5) 发生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汇报庐山市人民政府，由庐山市人民政府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向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协调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和机构;
-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4)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本部门职责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部门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保障预案，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职责分工见表 2.2-1。

表 2.2-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职责分工表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日常及应急职责
庐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p> <p>(2)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p>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p>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的日常监测与保障工作;负责应急协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协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配。</p>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p>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p> <p>协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负责应急避护场使用调度，负责污染区域人员的安置工作；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p>
庐山市住建局	<p>负责提供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支持，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城区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p>
庐山市工信局	<p>参与由于民爆生产行业领域所造成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参与由于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等行业造成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p>
庐山市公安局	<p>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剧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维护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阻挠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p>
庐山市自然资源局	<p>依法查处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负责因矿产资源开采破坏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p>

庐山市委宣传部	及时报道经授权发布的环境事件信息，积极、主动、正确地引导舆论；加强网络管理，做好事件网上舆情的监测、分析和应对；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庐山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以及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确保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病死畜禽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做好水生生物死亡时间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与监管工作。
庐山市林业局	监督指导属地政府开展野生动（植）物及林业部门主管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庐山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协调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协助污染趋势的预报，参加现场应急处置，负责对所辖防洪排涝工程的调度；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市公安局进行道路障碍清除及标识，确保道路交通运输畅通；负责将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撤离危险地带。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负责航道管理与船舶检验，确保事故期间应急船只的顺利通航；当水源地污染物已扩散至航道水域时，应适时封闭航道，确保人员安全。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协助处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庐山市卫健委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庐山市民政局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及时将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且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庐山市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天气预报、预测预警等气象信息；负责应急期间提供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庐山市监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进行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
庐山市发改委	协助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作业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庐山市人武部军事科	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开展水源地每日巡查工作，负责水源地取水口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取水口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水质异常情况。通知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停水、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组织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维护工作。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组织进行应急监测，并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庐山供水分公司	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的供电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及时开展辖区内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通讯公司	完善公用通信网，确保通讯畅通，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
备注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需要，相应增减和改变。 市其他有关部门也应根据本部门工作性质与职责，配合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庐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庐山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庐山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表明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负责，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援组、协调综合组、安全维护组等。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如下：

（1）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协助单位：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事件发生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并视情况可临时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③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确定事故责任、形成报告等工作。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协助单位：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参加，视具体情况可临时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在污染带上、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③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自来水厂、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

（3）应急供水保障组

牵头部门：庐山市住建局

协助单位：庐山市水利局、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等有关部门参加，视具体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负责对接庐山市人民政府，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优化供水方案，落实应急供水计划、区域间调水调度工作；②负责指导督促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加密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检测频率，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程度，采取应急技术措施，制订污染物降解与清除实施方案，确保出水水质达标；③督促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以优先供应饮用水，其次解决一般用水为原则，当发生大面积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用水困难，调用消防车、洒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区域居民供水，或者开启消防栓向低水压区域居民供水；④必要时启用备用水源。

(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协助单位：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财政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庐山市卫健委等部门参加，视具体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相关镇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以及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 应急专家组

由庐山市或九江市生态环境专家库中部分人员组成，专家组由环境、生态安全、应急、医疗、法律等各领域的专家组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成立救援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

①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部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工作咨询。

（6）协调综合组

牵头单位：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协助单位：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城管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协调各应急小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

（7）安全维护组

牵头单位：庐山市公安局

协助单位：庐山市城管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各执法大队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

①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②负责维护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阻挠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
③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工作。

具体的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表 2.4-1。

表 2.4-1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应急 工作 组组 成	牵头 单位	协助单位	应急职责
应 急 处 置 组	九 江 市 庐 山 生 态 环 境 局	庐山市公安局、庐山 市救援消防大队、庐 市应急管理局、庐 市城市管理局、庐 市水利局、庐山市 农业农村局、庐山市 交通运输局、庐山风 景名胜区管理局、庐 山庐山自来水厂、庐 市白鹿镇玉京自来 水厂、蓼花自来水厂 、蓼南自来水厂、海 会自来水厂、事件发 生地政府等相关部门 参加，并视情况可另 行确定增加部门	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判明污染物 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 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 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 ③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 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 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确定事 故责任、形成报告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p>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及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参加，视具体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p>	<p>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③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自来水厂、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p>
应急供水保障组	庐山市住建局	<p>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庐山市水利局、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参加，视具体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p>	<p>①负责对接庐山市人民政府，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优化供水方案，落实应急供水计划、区域间调水调度工作；②负责指导督促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加密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检测频率，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程度，采取应急技术措施，制订污染物降解与清除实施方案，确保出水水质达标；③督促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p>

		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以优先供应饮用水，其次解决一般用水为原则，当发生大面积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用水困难，调用消防车、洒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区域居民供水，或者开启消防栓向低水压区域居民供水；④必要时启用备用水源。
应急 物资 保障 组	九 江 市 庐 山 生 态 环 境 局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庐山市财政局、庐山 市公安局、庐山市水 利局、庐山市城管局、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 局、市卫健委等部门 参加，视具体情况可 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相关镇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以及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 专家 组	九 江 市 庐 山 生 态 环 境 局	由庐山市或九江市生 态环境专家库中部分 人员组成，专家组由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 品、环境评估专家等	①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

		组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成立救援应急专家组。	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部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工作咨询。
协调综合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①协调各应急小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
安全维护组	庐山市公安局	庐山市城管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各执法大队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①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②负责维护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阻挠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③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工作线路分析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水源地应急预案响应工作线路，具体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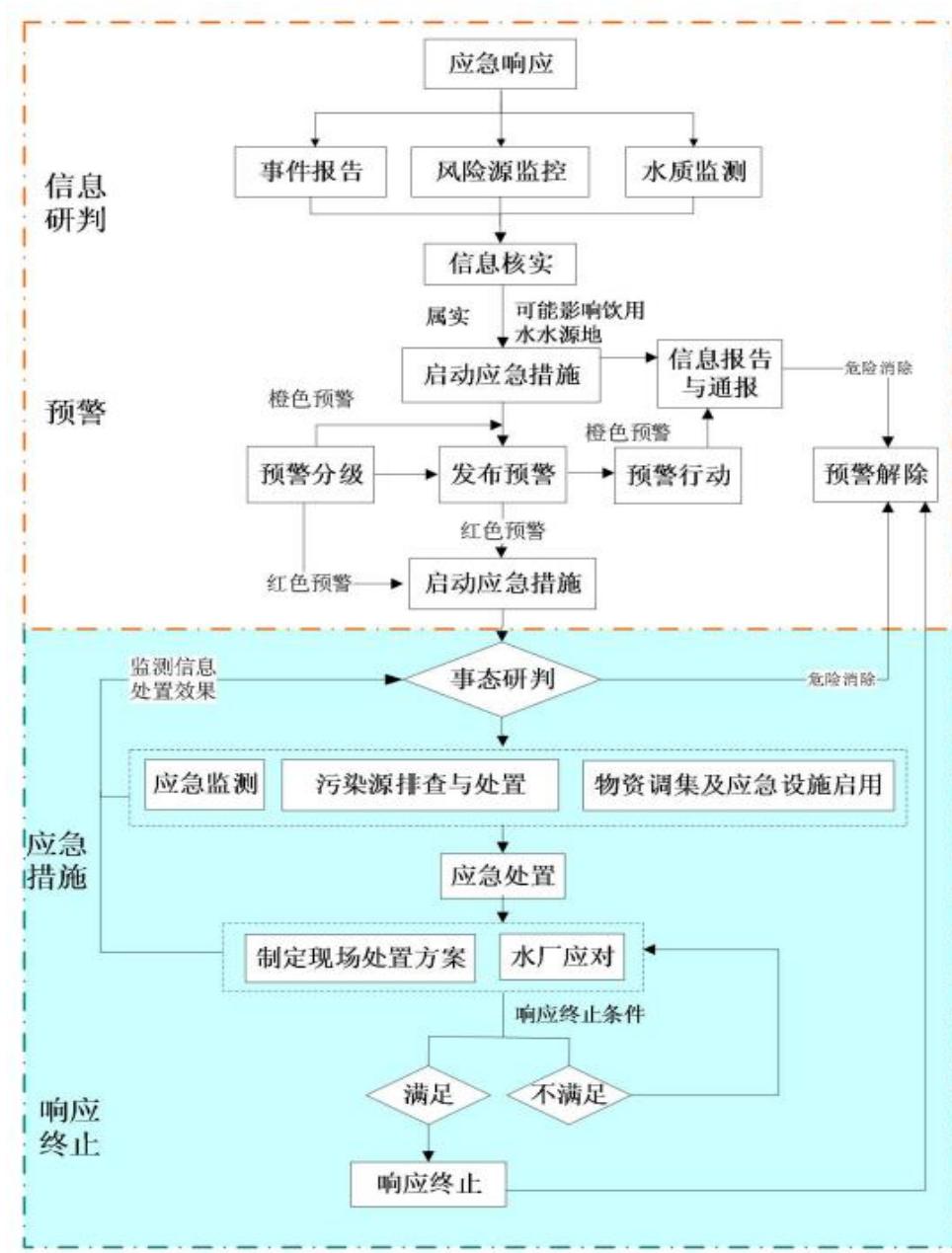


图 3.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2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1 信息收集

本预案明确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主要为应急组织指挥部中的协调办

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信息收集范围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 庐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饮用水水源地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

(2)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依照各自职责，通过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预测预警信息，实施风险评估。

(3)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通过水源地主要风险源监测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或通过 12369 热线获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4) 水利部门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湖泊水库水生生物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5)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通过车辆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通过航道、船舶、码头等事故报警获取流

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6)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2.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的单位为市应急组织指挥部下设的协调办公室以及应急专家组,信息研判的程序和方法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调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信息研判和会商。

(2) 第一时间对获取的信息,核实真实性。

(3) 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应急监测或补充调查,核实信息的准确性,收集更全面、更权威的资料信息,同步通报环保部门。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信息进行预判分析后,及时上报庐山市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的庐山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和影响程度,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结合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本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将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四个级别，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特别重大（红色）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染事件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重大（橙色）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染事件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3）较大（黄色）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染事件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4）一般（蓝色）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染事件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3.3.2 预警启动条件

（1）一般（蓝色）预警启动条件：

-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地汇水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16~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

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外, 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16 小时流程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4)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 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6) 通过相关部门通报, 出现恶劣气象、地质灾害并有可能损毁饮用水源水利设施的; 或者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部分水域发生“水华”。

(2) 较大(黄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 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8 小时流程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4)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 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6) 通过相关部门通报,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发生大面积“水华”; 或者出现恶劣气象、地质灾害并发生损毁饮用水源水利设施情况的。

(3) 特别重大(红色)预警、重大(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 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 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 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6) 通过相关部门通报, 出现恶劣气象、地质灾害并发生损毁饮用水源水利设施情况的。

3.3.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发布预警

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传真、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 预警发布流程

①研判

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牵头组织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相关应急小组成员以及应急专家组进行研判, 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并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②预警发布

特别重大(红色)预警和重大(橙色)预警由庐山市应急指挥部上报庐山市人民政府, 再由庐山市人民政府上报九江市人民政府, 由九江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发布。较大(黄色)预警和一般(蓝色)预警则由庐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庐山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发布。

(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 预警颜色可以升级或降级。

3.3.4 预警行动

(1) 发布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4)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由庐山市人民政府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九江市人民政府。
- 5)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6)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
- 7) 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8)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危害, 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 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 市应急指挥部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后, 可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 做到即到即报, 及时核实、加强研判, 随时续报, 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4.1 信息报告程序

初步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报告, 其责任人为协调办公室主任。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 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庐山市人民政府及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报告。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庐山市人民政府和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报告。

（3）上级人民政府先于下级人民政府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应立即向庐山市人民政府报告。

3.4.2 信息通报程序

经核实，对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庐山市政府和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通报，并通报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位。

初步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通报，其责任人为协调办公室主任。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办公室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2）对初步认定为较大或重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办公室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庐山市政府报告。同时在 2 小时内通知下游地区采取围隔、引流等方式，减小受害范围。

3.4.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和通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

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5 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同时，应急专家组应配合应急处置组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水华灾害引发的事故、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3.6 应急监测

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水源保护区设置在线监测，监测数据与江西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管理系统联网，实现监测数据与地方共享。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芦林水库水源保护区、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水源保护区在线监测配置了水温、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a、藻密度共11项监测指标，实现对控制断面水质11项指标的实时自动监测，及时掌握断面水质状况，把握水质变化规律，可以确保城市群众饮水安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针对具体事件及具体地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

3.6.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

等情况，实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6.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专业人员采样，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质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1) 监测范围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查范围为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水源保护区、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姜家垅水库)保护区、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汉口峡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谷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莲花台水库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芦林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江市庐山管理局仰天坪水库水源保护区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水域及陆域在内。

(2) 布点和频次

1) 采样布点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同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取水口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风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同时，应对流动源、非点源排放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④针对人为因素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

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同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取水口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2)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监测频次可设置为事故发生时 1 次/时，事故结束 2 次/天。

(3) 现场采样

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结合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1) 已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

根据已知污染物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同时应考虑该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危化品车辆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如货主、驾驶员、押运员等)的询问以及运送危化品或危险废物的外包装、准运证、押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调查运输危化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鉴定和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2) 未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

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如发生人员中毒事故，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利用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现有的仪器设备的监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样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采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5）分析方法

根据前期所列监测项目，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以快速获取信息，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情况。不能在现场监测的项目，进行采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监测；必要时，备份现场监测的样品送实验室复测(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分析方法及标准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市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处置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散居的居民，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散养畜禽养殖户排污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

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7.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处置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3.8 应急处置

3.8.1 现场基本处置程序

(1) 到达现场后首先由综合组组织人员救治病人。

(2) 应急处置组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

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 形成初步印象，确定污染物种类(剧毒类、高毒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或一般毒性物质、强腐蚀性酸碱、重金属及其盐类、石油制品类)。

(4) 应急处置组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1) 污染源调查。根据水源水系寻找、排查污染源；根据原料、生产工艺和排污成分寻找可疑污染物，并估算排污量；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

2)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组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采集水(包括污染水体和出厂水、末梢水和有关的分散式供水)、底质、土，必要时采集蔬菜样品等进行可疑污染物成分的检测，并根据毒物量、水流速度、江河湖库断面/水深(截面积)计算可能污染的范围，在污染源下游和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设点，同时在上游设对照点进行监测。

3) 生物材料检测。应急监测组对病人和正常人的血、尿、发等进行有关可疑污染物监测；有关微生物和可疑致病菌的检测；必要的急性毒性试验。同时调查饮水、饮食情况，采集直接饮用的缸水、开水、食物等相关样品进行检测

(5)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该事故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健康危害特点、发病人数、该事故的原因、经过、性质及教训等。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

3.8.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可参照以下污染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对水源的影响，保护环境。当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化学品泄漏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组织应急工作小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事故处置。

- 1) 贮罐泄漏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首先查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受伤，则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撤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2)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化学品种类和状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 3) 大量泄漏：在消防堤内，如有泄漏，引流入收集池。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或根据危险品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根据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 4) 环境监测：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人员迅速确定危险化学品的成分和浓度，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的相关技术，确定事故中心区域。并对可能影响到的水源地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水源的安全使用。
- 5) 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或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贮罐将要爆炸等)，在庐

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无关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方向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单位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对人员进行清点，将清点情况报告指挥部。

6) 治安警戒：庐山市公安局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疏通道路，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

7) 事故救援：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配备专用防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针对不同类别的事故采取堵漏、灭火、隔离、稀释、中和、覆盖、卸压等措施。

8) 医疗救护：庐山市卫健委牵头，在现场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9) 饮用水调度：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供水部门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正常运行。

10) 善后处理：庐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故原因调查。事故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做好死亡、伤残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1) 现场恢复：在确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控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戒，恢复事故区域水、电、气供应。

12) 应急处置组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将泄漏物移动至安全位置，防止发生次生事件或环境污染。

13) 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上、下游的一定距离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并对受到影响的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随时检查水源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2）重金属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对水源的影响,保护环境。当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化学品泄漏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组织应急工作小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事故处置。

1) 贮罐泄漏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首先查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受伤,则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撤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化学品种类和状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3) 大量泄漏:在消防堤内,如有泄漏,引流入收集池。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或根据危险品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根据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4) 环境监测: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人员迅速确定危险化学品的成分和浓度,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的相关技术,确定事故中心区域。并对可能影响到的水源地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水源的安全使用。

5) 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

人员构成威胁或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贮罐将要爆炸等),在庐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无关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方向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单位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对人员进行清点,将清点情况报告指挥部。

6) 治安警戒: 庐山市公安局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 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疏通道路,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 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

7) 事故救援: 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配备专用防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 针对不同类别的事故采取堵漏、灭火、隔离、稀释、中和、覆盖、卸压等措施。

8) 医疗救护: 庐山市卫健委牵头,在现场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9) 饮用水调度: 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供水部门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正常运行。

10) 善后处理: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故原因调查。事故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做好死亡、伤残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1) 现场恢复: 在确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控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戒,恢复事故区域水、电、气供应。

12) 应急处置组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采取

有效措施，将泄漏物移动至安全位置，防止发生次生事件或环境污染。

13) 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上、下游的一定距离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并对受到影响的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随时检查水源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2) 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 根据调查结果，应急处置组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 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 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调用其他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 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庐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组织应急处置组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 1) 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 2) 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 3)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区域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对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体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 4) 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堆积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 5) 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由应急供水保障组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 6) 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由应急处置组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 7)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及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采样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市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 水体富营养化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庐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 1)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 2)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及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发布暂停取水命令。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 及时调用其他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 3) 应急处置组在专家组的指导下立刻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对藻类进行打捞、投加灭藻剂、消毒剂。根据现场情况从附近水源点调水, 降低水温, 防止藻类继续蔓延。
- 4)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供应。
- 5)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 对污染源进行治理, 定期对事故发生地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庐山市应急指挥部, 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 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对于藻类大爆发造成的水源污染时, 使用滤网围绕取水口外 300 米围隔, 采用人工打捞或改进的吸附车进行吸附清理, 结合药剂混合沉淀降低藻类密度, 保障水质安全。

(5) 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 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 1) 汛期应急措施
 - ①应急处置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 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降低污染影响, 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截污设施, 隔离污染源点。

②应急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事发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体，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体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他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③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其他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④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

⑤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⑥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6）人为因素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人为因素突发环境事件时，庐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 1) 立即对污染源进行封堵治理，防止进一步污染。
- 2) 庐山市公安局接到报警或指令后，迅速到达指定现场，控制现场破坏人员，做好录音录像、物证采集工作，保存证据；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疏通道路，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

- 3)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排查。
- 4)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及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发布暂停取水命令。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其他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 5) 应急处置组在专家组的指导下立刻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及时削减或中和措施。
- 6)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供应。
- 7)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对污染源进行治理，定期对事故发生地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庐山市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 8) 饮用水调度：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供水部门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正常运行。

项目取水口距离长江约 46km，突发水污染采取处理措施后，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7）未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1) 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应急监测组及专家组通过询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

2) 确定污染范围

应急监测组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3) 减轻与消除污染

应急处置组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 查找危险源

针对未知危险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源的排查工作。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8-1 所示。

表 3.8-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活性炭吸附；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见表 3.8-2~表 3.8-5。

表 3.8-2 陆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风险物质泄露致使水体受到污染
	风险物质	柴油、汽油、酸、碱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废液
	事故说明	指位于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公路的车辆发生的油品、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废液等泄露等环境事件，由于其距离保护区的水域距离较近，可能对保护区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车辆司机或发现人立即上报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	0792-2670801
应急责任单位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p> <p>(1) 截源：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组进行截源工作①泄漏的油品、危化品及重金属废液尚在陆域时，可以用砂石、吸油毡、活</p>	

	<p>性炭等吸附，或引入导流沟等进行收集、拦截；或临近地势低洼处构筑拦截坝等，避免风险物质进入水体；</p> <p>②泄漏的油品、危化品及重金属废液如已进入水域时，可在污染区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或打捞船收集浮油和不溶性危化品，对于可溶性危化品视具体的化学品采取化学处理法进行处理。重金属废液采取投加活性炭、石灰、聚合硫酸铁、高锰酸钾等方法进行处理。</p> <p>（2）监测：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风险物质入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pH、石油类、重金属（由废液种类确定）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3）协调：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自来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p> <p>（4）善后：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	--

表 3.8-3 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断面
	风险物质	COD、NH ₃ -N、TP、TN
	事故说明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中，任意1个及以上项目超标3倍及以上的现象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上报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超标因子种类、个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
	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	0792-2670801
应急责任单位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	

	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p> <p>1) 监测：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小组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自来水厂、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2) 协调：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p> <p>(3) 保障：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了解庐山市市区的饮用水供水情况，综合组及时向无水小区居民发出通告等。</p> <p>(4) 处置：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组根据超标因子及超标原因进行现场处置，如动植物尸体可实施打捞、浮油可收集等</p>

表 3.8-4 暴雨引起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保护区及其上游出现强暴雨
	风险物质	含 COD、NH ₃ -N、SS 等污水
	事故说明	当水源保护区汇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可能造成非点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保护区水质污染。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或气象局立即上报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	0792-2670801
应急责任单位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	

应急处置措施	<p>暴雨造成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农田退水控制工程管理单位应力争将环境风险物质控制在农田退水控制工程内、不流入外环境；若环境风险物质已经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向水源保护区扩散，则启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田退水控制工程的管理，及时对收集渠进行疏通，保证一体化泵站的正常运转，尽量避免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至水体。</p> <p>(2)监测：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自来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3)协调：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局等。</p> <p>(4)善后：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	--

表 3.8-5 偷排废水污染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废水偷排入水体
	风险物质	工业废水或其他污废水
	事故说明	指位于保护区水域范围中发生偷排污废水，可能对保护区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应急程序	发现人立即上报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等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	0792-2670801
应急责任单位	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部门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p> <p>(1) 截源：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组进行截源工作 ①立即对偷排管进行偷排管进行摸查，从源头关掉偷排污废水的开关或闸阀； ②对排入水体的污废水进行判别，对于重金属废水一般先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堵截，减缓污染物扩散速度；然后采用沉淀法进行处理。</p> <p>(2) 监测：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监测组在风险物质入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污染区及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排入水体的重金属因子等；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判断各断面、点位水质变化趋势，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3) 协调：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综合组及时告知自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采取强化混凝等措施尽量保证供水水质达标，并将进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相关单位，自来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p> <p>(4) 善后：庐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组织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	--

3.8.3 具体情景下污染物处置措施

情景一：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在该区域发生交通事故，有毒有害物品泄漏但未进入水体，处置方法：立即切断污染源，防止大量泄漏；

(1) 若泄露在平地上立即修筑环形堤，若车辆翻至坡面应在泄漏物的下方修筑V型堤，并用复合土工膜防渗，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2) 根据泄露污染物的属性，采用吸油毡进行吸附，利用吸油机对泄漏的有毒有害物品进行收集，或选择合适的泡沫或泥土覆盖，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收集运出水源地处置。

情景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在该区域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破坏，使有毒有害物品泄漏且部分进入水体，处置方法：

(1) 立即报告上级部门，通知供水部门关注，如有必要立即停止供水。

(2) 立即切断污染源，构筑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对已进入水体的污染物，根据其理化性质进行稀释、吸附、中和、固化使污染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理。

情景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或化粪池运行、尾水排放发生异常，生活污水进入水体，处置方法：

立即切断污染源，构筑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

情景四：农药化肥施用异常，农药化肥进入水体，处置方法：

(1) 立即报告上级部门，通知供水部门关注，如有必要立即停止供水。

(2) 立即切断污染源，构筑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对已进入水体的污染物，根据其理化性质进行稀释、吸附、中和、固化使污染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理。

情景五：水源地发生水华事件，处置方法：

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

3.8.4 供水安全保障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应明确与自来水厂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掌握供水单位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建立向自来水厂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厂。自来水厂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9 供水应急响应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通知水厂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供水辖区内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2) 供水系统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对技术可控制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应急供水保障组应制定应急调度方案，当水厂供水受影响时，可及时征用消防大队下属的所有消防水车，从邻近水厂运以满足辖区居民的用水需求；用水量大的生产、服务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优先满足居民用水要求。

(3) 节约用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首先保证居民的日常生活用水，对高耗水工矿企业、洗车、洗浴中心及其他服务行业实施限量供水，并号召城区居民实施节水，对于缺水率较大的部分区域可启动自备水源，并加强供水协调调度。

同时，市监局应做好市场监督工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确保商用瓶装水的价格稳定及供货稳定，避免不法分子趁机哄抬物价，引起恐慌。

3.10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保障组合理调配附近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3.11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2 响应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

取水时。

（2）应急终止程序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市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2)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3)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自行维护、保养各自的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后期工作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庐山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当污染源和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后，事故现场及附近的道路、水源都有可能受到严重污染，若不及时进行防控，污染会迅速蔓延，造成更大危害。

（1）油品、化学品污染环境净化和消洗

油品、化学品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

不能重新利用的，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农药等毒性物质尽可能交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净化处置；

化学消毒法，把消毒剂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

物理消毒法，即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2）被油品化学品污染的河道或水库岸线

污染产生的死鱼、动物等打捞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远离住房、道路、水源、农田、电线等僻静和地势高的合适地点依规定处理；

污染洒消油剂或吸附剂进行消除，使用收油机将水体表面油污收集。

（3）被污染的土壤

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

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如对地表干封闭处理、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4）动物疫病污染源

在保护区外消毒深埋死畜，粪便一律焚烧；

若为普通病畜粪便，可在保护区外堆肥发酵，高温无害化处理。

污染的地面、圈舍、用具应彻底消毒，可用 10% 火碱水、20% 漂白粉或 0.1 升汞水消毒，第二天再消毒一次；

如为烈性传染病，可每间隔 1 小时消毒一次，连续消毒 3 次。污染的土层表面，应铲出 15 厘米，再换上新土，避免重复感染。污染的土层消毒处理。

（5）水藻污染

藻类捕捞后运送到保护区外指定场所堆放，并采用沼气发生池、搅拌发酵、除臭分解等无害化处理手段，使之成为可利用的能源或有机肥料。

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

①生物过滤技术：双壳软体动物、甲壳类浮游动物及大型滤食性鱼类可起到过滤器作用，螺蚌等贝壳类动物和大量的底栖动物，消耗着大量剩下和留下来的枝叶、残体、尸体和排泄物，将水中浮游藻类和悬浮污染物进行生物过滤使水质变清；增殖放流，放养鲢鳙控藻等。

②生物操纵技术：操纵促进植食性鱼类(专门吃浮游生物)生长，如鲢鱼、鳙鱼等，降低藻类生物量。

（6）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及工具

装备人员洗消。为减少污染的扩大、杜绝二次污染，在处置过程中，要对警戒区作业人员、器材装备、进行彻底的洗消，消除危化品对人体和器材装备的侵害，脱去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用肥皂、洗洁精等清洗皮肤、毛发，避免有害物质被人体吸收；洗消后仍要通过一次检测，不合格者要返回重新洗消。洗消必须在出口处设置的洗消间或洗消帐篷内进行，洗消液要集中回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所有一次性的个人防护用品集中收集装入塑料袋或容器内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其他防护用品和救援工具则应清洗后晾干保存。

4.2 事件调查

经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2.1 事件调查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事故部门；
- （2）事故发生经过、初步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 （5）事故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 （6）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 （7）其他有关内容。

4.2.2 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成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 (1) 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 (2) 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 (3) 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 (4) 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4.2.3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通报)，进行事故处理。

- (2) 事故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 1) 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 2) 事故经过；
 - 3) 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 4) 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 5)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6) 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

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7) 其他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 事件发生地政府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 事故发生后,市财政局和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生态环境损失进行核验,评估。

4.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初步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定、损害量化等工作,判定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报送庐山市人民政府和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大、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4 善后处理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1）在庐山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范围及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各部门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3）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自行维护、保养各自的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继续跟踪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市卫健委配合做好饮用水源水质检测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

5.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5.4 经费保障

经费用于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调度、处置等，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财政局应保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医疗救治、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物质储备、实验检测等应急处置的各项经费。

设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由庐山市财政局负责划拨，用于应

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等专项开支,任何与环境应急无关的不得动用。应急专项经费,由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使用。

5.5 其他保障

庐山市人民政府应建立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物资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以确保事发各项保障及时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简称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分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生物性污染:是指病原微生物排入水体后,直接或间接地使人感染或传染各种疾病。衡量指标主要有大肠菌类指数、细菌总数等。

化学性污染:由于化学物质(化学品)进入环境后造成的环境污染。即因化学污染物引起的环境污染。

AB角: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人员应建立AB角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与修订

6.3.1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

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由庐山市人民政府牵头，由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以期实现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和协作。

(2) 应急预案演练内容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居民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排至水源地应急演练、水华灾害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等。

(3) 应急预案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①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②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③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

给应急响应人员；

④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6.3.2 预案修订

庐山市人民政府应建立本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或职责调整；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 (3)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4) 风险源发生变化；
- (5)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原因；

预案修订后，需经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并告知与本预案相关的机构和人员。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 应急指挥部名单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成员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急职责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庐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0792-2670672 (A 角) 副市长 0792-2675030 (B 角 1) 副市长 0792-2675036 (B 角 2)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0792-2660131 (B 角 3)	(1) 负责事件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2) 发生事件时作好应急行动的协调工作，召集小组成员参加应急行动，并布置任务；尽快判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的范围；安排应急行动期间伤员的救护。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政府办副主任 0792-2670509 (A 角)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0792-2670801 (A 角)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0792-2660131 (A 角) 市水利局局长 0792-2557398 (A 角)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0792-2670801 (B 角 1)	
协调办公室	主任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局长 0792-2670801 (A 角) 副局长 0792-2670801 (B 角)	(1) 建立和完善庐山市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和修订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落实。 (3) 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4) 了解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
	副主任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0792-2670801 (A 角) 市水利局副局长 0792-2557398 (A 角)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0792-2660131 (A 角)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0792-2670801 (B 角)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成员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成员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局 长 0792-2670801 (A 角) 副局 长 0792-2670801 (B 角)	分布及流向情况，建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或污染事故，立即查明原因，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6) 负责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传递，接受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信息判断和确定环境事件等级。 (7) 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相关工作并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和应急物资的配置。 (8) 执行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应急监测和专家咨询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事件责任调查，影响评估，并提出事后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意见。
	成员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 长 0792-2660131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0131 (B 角)	
	成员	庐山市住建局	主 任 0792-7752703 (A 角) 副主 任 0792-7752703 (B 角)	
	成员	庐山市工信局	局 长 0792-2666325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325 (B 角)	
	成员	庐山市公安局	局 长 0792-2662778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2778 (B 角)	
	成员	庐山市自然资源局	局 长 0792-2666679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679 (B 角)	
	成员	庐山市委宣传部	部 长 0792-2677797 (A 角) 副部 长 0792-2677797 (B 角)	
	成员	庐山市财政局	局 长 0792-2666805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805 (B 角)	
	成员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局 长 0792-2666124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124 (B 角)	
	成员	庐山市林业局	局 长 0792-2666060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060 (B 角)	
	成员	庐山市水利局	局 长 0792-2557398 (A 角) 副局 长 0792-2557398 (B 角)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成员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急职责
成员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局 长 0792-2666344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344 (B 角)	
成员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局 长 0792-8223767 (A 角) 副局 长 0792-8223767 (B 角)	
成员	庐山市城管局	局 长 0792-2675298 (A 角) 副局 长 0792-2675298 (B 角)	
成员	庐山市卫健委	主任 0792-2666201 (A 角) 副主任 0792-2666201 (B 角)	
成员	庐山市民政局	局 长 0792-2666596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596 (B 角)	
成员	庐山市气象局	局 长 0792-2666863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863 (B 角)	
成员	庐山市监局	局 长 0792-2666691 (A 角) 副局 长 0792-2666691 (B 角)	
成员	庐山市发改委	局 长 0792-2678571 (A 角) 副局 长 0792-2678571 (B 角)	
成员	庐山市人武部军事科	副部长 0792-2667980 (A 角) 军事科科长 0792-2667980 (B 角)	
成员	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	大队长 0792-2666603 (A 角) 参 谋 0792-2666603 (B 角)	
成员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局 长 0792-8251508 (A 角) 副局 长 0792-8251508 (B 角)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成员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急职责
成员	牯岭镇	镇 长 0792-8285888 (A 角) 副镇长 0792-8285888 (B 角)	
成员	海会镇	镇 长 0792-8792222 (A 角) 副镇长 0792-8792222 (B 角)	
成员	星子镇	镇 长 0792-2621387 (A 角) 副镇长 0792-2621387 (B 角)	
成员	白鹿镇	镇 长 0792-2651999 (A 角) 副镇长 0792-2651999 (B 角)	

附件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序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主要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救援消防大队、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判断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③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确定事故责任、形成报告等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卫健委、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③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自来水厂、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庐山市住建局	庐山市水利局、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庐山市卫健委	①负责对接庐山市人民政府，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优化供水方案，落实应急供水计划、区域间调水调度工作；②负责指导督促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加密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检测频率，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程度，采取应急技术措施，制订污染物降解与清除实施方案，确保出水水质达标；③督促庐山自来水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自来水厂、蓼花自来水厂、蓼南自来水厂、海会自来水厂以优先供应饮用水，其次解决一般用水为原则，当发生大面积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用水困难，调用消防车、洒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区域居民供水，或者开启消防栓向低水压区域居民供水；④必要时启用备用水源。

4	应急物资保障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庐山市财政局、庐山市公安局、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庐山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市卫健委	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相关镇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以及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	应急专家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或九江市生态环境专家库中有关专家	①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部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工作咨询。
6	综合协调组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水利局、庐山市住建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①协调各应急小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
7	安全维护组	庐山市公安局	庐山市城管局、庐山市应急管理局、各执法大队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①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②负责维护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阻挠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③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工作。

附件3 应急部门及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九江市人民政府	0792-8223172
2	庐山市人民政府	0792-2670672
3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0792-8792216
4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0792-2670801
5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0792-2660131
6	九江市疾控中心	0792-8581998
7	庐山市疾控中心	0792-2666502
8	火警电话	119
9	庐山市公安局	0792-2662778
10	江西省九江环境监测中心站	0792-8221487
11	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	0792-8584349
12	江西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791-86866764
13	牯岭镇人民政府	0792-8285888
14	海会镇人民政府	0792-8792222
15	星子镇人民政府	0792-2621387
16	白鹿镇人民政府	0792-2651999

附件 4 水源地划分批复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府字〔2018〕48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二厂取水口等 5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批复

九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市部分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事项的请示》(九府文〔2018〕1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相关规定,省政府组织对你市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口等 5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请按附件要求确定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

口等 5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二、请你市依照此次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严格按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尽快确定地理界线,设置标志,建立“一源一档”;并督促水源所在地县级政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编制污染源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依法限期整治影响水源环境的污染源及风险隐患,加强执法检查,保障人民群众用水环境安全。

三、同意撤销武宁县东渡取水口(武宁湖)水源保护区范围,请武宁县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武宁县源口水库取水口水源保护力度,加紧建设备用水源,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同意永修县供水公司取水口(潦河)水源地调整为备用水源,水源调整后,要继续加大保护力度,确保真正起到应急备用水源效果。

附件: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口等 5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口等
5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序号	申报地		取水口	划定范围						
	设区市	县(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九江市	彭泽县	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口(东经:116° 31' 7.6856", 北纬: 29° 53' 12.2620")	长度:取水口上游1000m, 下游100m; 宽度:取水口一侧至河道中泓线水域范围。面 积 0.19km ² 。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点一侧的滩地至防洪大堤迎水面的陆域。面 积 0.18km ² 。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游3000m, 下游至一级保护区界200m; 宽度:除一级保护区外, 水域两侧防洪堤内整个河道。面 积 4.40km ² 。	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的滩地至防洪大堤迎水面的陆域。面 积 1.33km ² 。			
2	九江市	庐山市	庐山市鄱阳湖型砂厂取水口(东经:116° 01' 29", 北纬: 29° 22'29")	以型砂厂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500m范围内, 以赣江路沿湖一侧为边界的陆域面积。面 积 0.779km ² 。	以型砂厂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200m范围内, 以赣江路沿湖一侧为边界的陆域面积。面 积 0.083km ² 。	上边界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以上3000m的水域, 下边界为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200m范围内水域面积。面 积 11.904km ² 。	以庐山工业园鄱阳湖高科项目区赣江路沿湖一侧的边界为二级保护区陆域外边界, 长度与水域等长区域内的所有陆域面积。面 积 0.542km ² 。			

九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九府字〔2017〕41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环保、水利部门技术审查，现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部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第一批）予以确认（见附件），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地理界限、设置标志，开展规范化建设；要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

环境问题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保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地、各部门要督促各自来水厂完善环评审批、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对水源地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并按照“一源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档案。

附件：九江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第一批）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府字〔2020〕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九江市、萍乡市、 鹰潭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部分农村 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九江市、萍乡市、鹰潭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人民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九江市15个农村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的请示》(九府文〔2020〕6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划定湘东区东桥镇(南岗水库)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请示》(萍府文〔2020〕28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批龙虎山镇和上清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鹰府文〔2020〕69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复我市第三批乡镇(含“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

请示》(饶府文〔2020〕54号)、《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划定青原区富滩镇三友村(孤江)等1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请示》(吉府字〔2020〕124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划定我市部分农村乡镇(含村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抚府文〔2020〕7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九江市都昌县万户镇(鄱阳湖)等96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二、九江市、萍乡市、鹰潭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政府要严格按照新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尽快确定地理界线,设置标志,建立“一源一档”。对保护区内影响水源环境的污染源及风险源,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依法处理。

三、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水质监测,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附件:九江市、萍乡市、鹰潭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部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 莲乡市 鹰潭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部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序号	申报地 设区市 (市、区)	取水口	划定范围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九江市 都昌县	都昌县万户镇(鄱阳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东经:116°31'12",北纬:29°14'7.8")	都昌县万户镇(鄱阳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水域面积:0.52平方公里。	取水口一重保护区外径向水域外围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水域面积:0.18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2000米范围内,有防护堤和分水岭的地方以防洪堤为界,水域面积:2.25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区域,有防护堤和分水岭的地方以防洪堤和分水岭为界。水域面积:15.54平方公里。	/
2	九江市 都昌县	都昌县蔡岭镇(张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东经:116°24'14",北纬:29°31'5.88")	都昌县蔡岭镇(张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为中心,半径300米的水域。水域面积:0.11平方公里。	与水域相邻的迎水面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陆域。水域面积:0.06平方公里。	除保护区外的整个张岭水库水域。水域面积:0.66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接的迎水面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陆域。水域面积:17.94平方公里。	/
3	九江市 武宁县	武宁县东林乡(东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东经:114°31'52.87",北纬:29°14'42.81")	武宁县东林乡(东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为中心,半径750米与两条距取水口740米、450米的支流范围内多年平均水位线下的水域。水域面积:0.0198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范围与一级保护区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等长,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为50米区域。水域面积:0.1044平方公里。	山脊线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整个集水范围。	山脊线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整个集水范围。水域面积:1.08平方公里。	/

序号	申报地 级行政区市 (市、区)	取水口 县	划定范围				准保护区 水域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	
12	九江市	庐山市	庐山市海会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东经:116°02'14.78", 北纬:29°33'34.36")	长度:水域长度自取 水口沿河道上溯 1000米;宽度:宽度 等长;宽度:宽度; 为正常水位稳定时 高程线以下整个河 道的水面。	长度:水域长度与水 质保护区内的人工 保洁带等长;宽度: 为水域边界的上溯 米(包括汇入的上游 支流);宽度:宽度为 水位稳定时河 道的断面。	长度:水域长度与水 质保护区内的人工 保洁带等长;宽度: 为水域边界的上溯 米(包括汇入的上游 支流);宽度:宽度为 水位稳定时河 道的断面。	/
13	九江市	瑞昌市	瑞昌市桂林街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东经:115°55'1", 北纬:29°36'26.44")	长度:多年平均水位 线对岸的高程线以 下至全断水城。 宽度:100米。	以防洪堤为界,一级 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 100米范围内的水 域,且不超过分水 岭(山脊线)。	一级保护区以外向 水所全部水域面积。 宽度:100米。	/
14	九江市	彭泽县	彭泽县东升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东经:116°38'38.11", 北纬:29°48'8.01")	长度:自取水口下溯 100米至上游1000米 的水域;宽度:多 个点水区分水岭以 下,平均水位线以 上,整个河道水城。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的 长,宽度:整个流 域,多年平均水位 线以下,整个河道。 宽度:100米。	与一级保护区的上 游段向上游断头, 宽度:整个流域,多年 平均水位线以下,整个 河道,水城面积:1.984 平方公里。	/

0000064

江西省人民政府

赣府字〔2007〕46号

关于赣州市等市(县)、庐山管理局城市生活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通知

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鹰潭市、信丰县、宁都县、于都县、南康市、上犹县、大余县、兴国县、寻乌县、定南县、全南县、瑞金市、崇义县、安远县、石城县、会昌县、龙南县、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星子县、德安县、修水县、永修县、余江县、贵溪市、德兴市、横峰县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政府对赣州市、九

江市、宜春市、鹰潭市、信丰县、宁都县、于都县、南康市、上犹县、大余县、兴国县、寻乌县、定南县、全南县、瑞金市、崇义县、安远县、石城县、会昌县、龙南县、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星子县、德安县、修水县、永修县、余江县、贵溪市、德兴市、横峰县政府及庐山管理局提出的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案进行了审查，并确定了以上 31 个市(县)和庐山管理局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见附件)。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确定地理界线，设置标志，加强保护。要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和其他主要污染源进行检查，并责令排污口设置单位和污染物排放单位限期整改，保证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附件：赣州市等市(县)、庐山管理局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申报地 级区市 县	取水口 名称	划定范围		水域 状况	二级保护区 范围		
		一级保护区					
		水域 状况	水域 状况				
21 九江市 九江湖 中心城 区	河西水厂取水口 (长江) (东经 115°53'15" 北纬 29°43'28.8")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至上游 3000 米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水线为 界,靠取水口一側的范围。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的湿地 以及迎水面脚向背水面延 伸至防洪堤内侧的范围。		
22 九江 市	河东水厂(鄂三水厂)取水口 (长江) (东经 115°59'29.2" 北纬 29°44'0.2")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下 起至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下 游 1000 米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水线为 界,靠取水口一側的范围。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的湿地 以及迎水面脚向背水面延 伸至防洪堤内侧的范围。		
23 鄱阳 县	鄱阳县自来水公司取水口 (鄱阳湖) (东经 116°11'10" 北纬 29°14'50")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起上游 3000 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以及一旁另开入水域向 取水口相对一侧延伸至整个 河道。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的湿地 以及迎水面脚向背水面延 伸至 160 米的范围。		
24 鄱阳 县	鄱阳县自来水公司取水口 (长江) (东经 116°21'31" 北纬 29°54'1")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涨 水线为界,靠取水口一側 背水面范围延伸至防洪堤 内侧的范围。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起上游 3000 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以及迎水面脚向背水面延 伸至 160 米的范围。	长度:和水域等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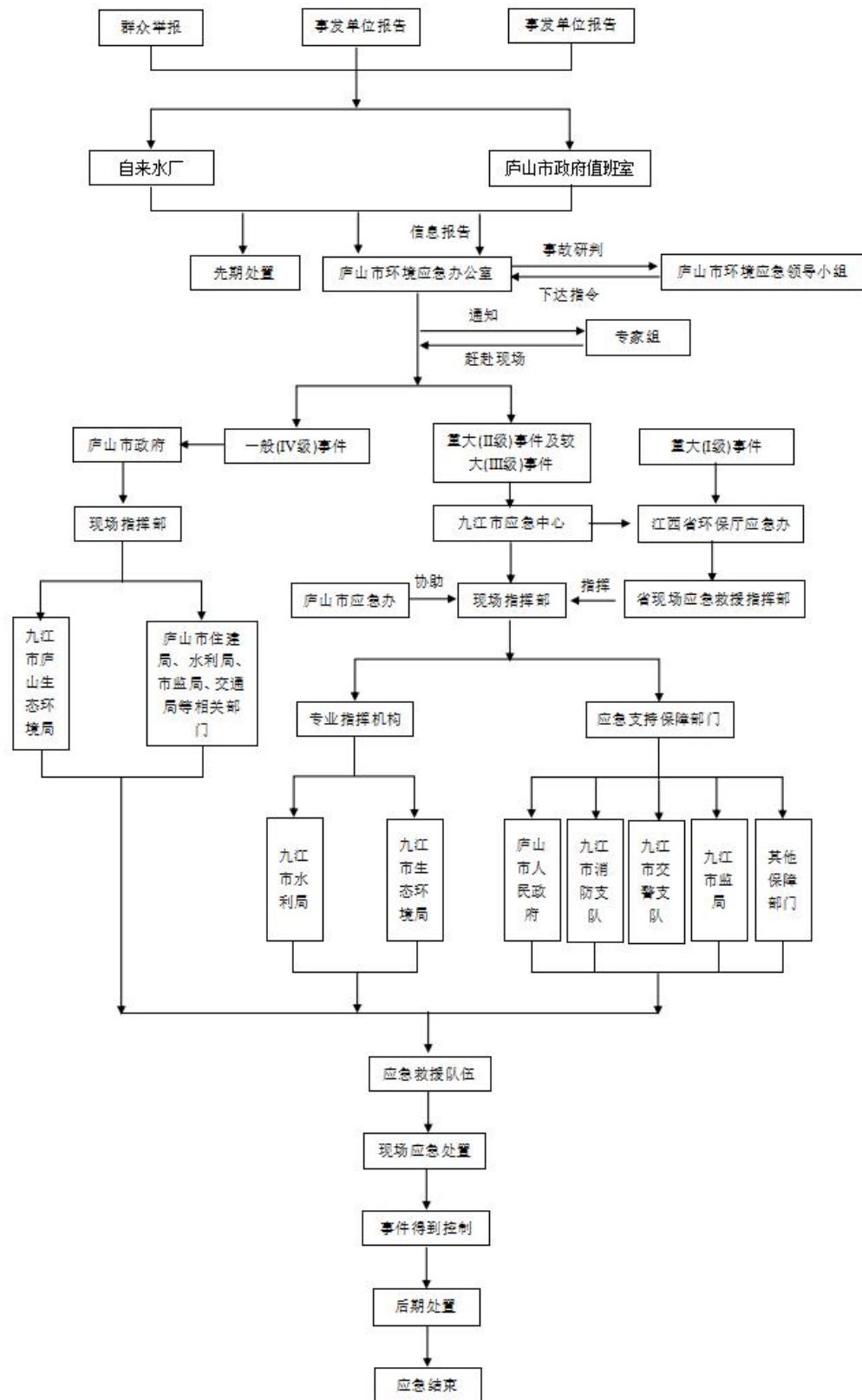
序号	申报地 设区市	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25	湖口县	湖口县自来水公司取水口 (鄱阳湖) (东经 116°12'30.3" 北纬 29°44'21.4")	长度:自取水点起 至上游 1000 米至下 游 100 米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泓 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 的范围。	长度:取水口一侧的 滩地以及背水河岸延伸 至 100 米的陆域。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起上溯 3000 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以及一 级保护区水域向取水口相 对一侧扩展至整个 河道。	长度:斯水口—黄的滩地 以及迎水面堤脚至背水面延 伸至 100 米的陆域。
26	九江市	芦林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芦林水库) (东经 115°58'12" 北纬 29°33'14.4")				汇水区内所有迎水面 警线以内的陆域。
27	庐山管理局	莲花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莲花台水库) (东经 115°56'14" 北纬 29°32'48.4")			整个水库水域。	
28		仰天坪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仰天坪水库) (东经 115°57'3.1" 北纬 29°31'48.2")			和小源相等的迎水 面山背线以内的陆域。	
29		汇口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汇口峡水库) (东经 115°59'5.5" 北纬 29°33'52.3")				

序号	名称	取水口	划定范围		流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0	声山	植物园饮用水源地取水口 (植物园水库) (东经115°59'18.2" 北纬29°33'8.2")	水域	水域	流域	流域
31	理音	莲花谷饮用水源地取水口 (莲花谷水库) (东经115°59'27.5" 北纬29°34'28.7")	整个水域。	和水域相邻的迎水 面山脊线以内的水域。	—	汇水区域内所有迎水面 山脊线以内的流域。
32	九亭	三子县自来水公司取水口 (鄱阳湖) (东经116°2'59.5" 北纬29°26'42.8")	长度:自取水点起 算,上游100米至下 游100米范围; 宽度:以河道中泥 炭为界,靠取水口一侧 范围。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的 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 背水面延伸至100米的 陆域。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起上岸300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的 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 背水面延伸至100米的 陆域。
33	江市	三子县槿家湖水厂取水口 (鄱阳湖) (东经115°45'53.3" 北纬29°20'30.9")	长度:自取水点起 算,上游100米至下 游100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两侧的 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 背水面延伸至100米的 陆域。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起上岸300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两侧的 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 背水面延伸至100米的 陆域。
34	长	长湖电站车桥取水口 (长湖) (东经114°37'4.2" 北纬29°129.4")	长度:自取水点起 算,上游100米至下 游100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两侧的 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 背水面延伸至100米的 陆域。	长度:自一级保护区上界 起上岸300米范围; 宽度:整个河道。	长度:和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两侧的 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 背水面延伸至100米的 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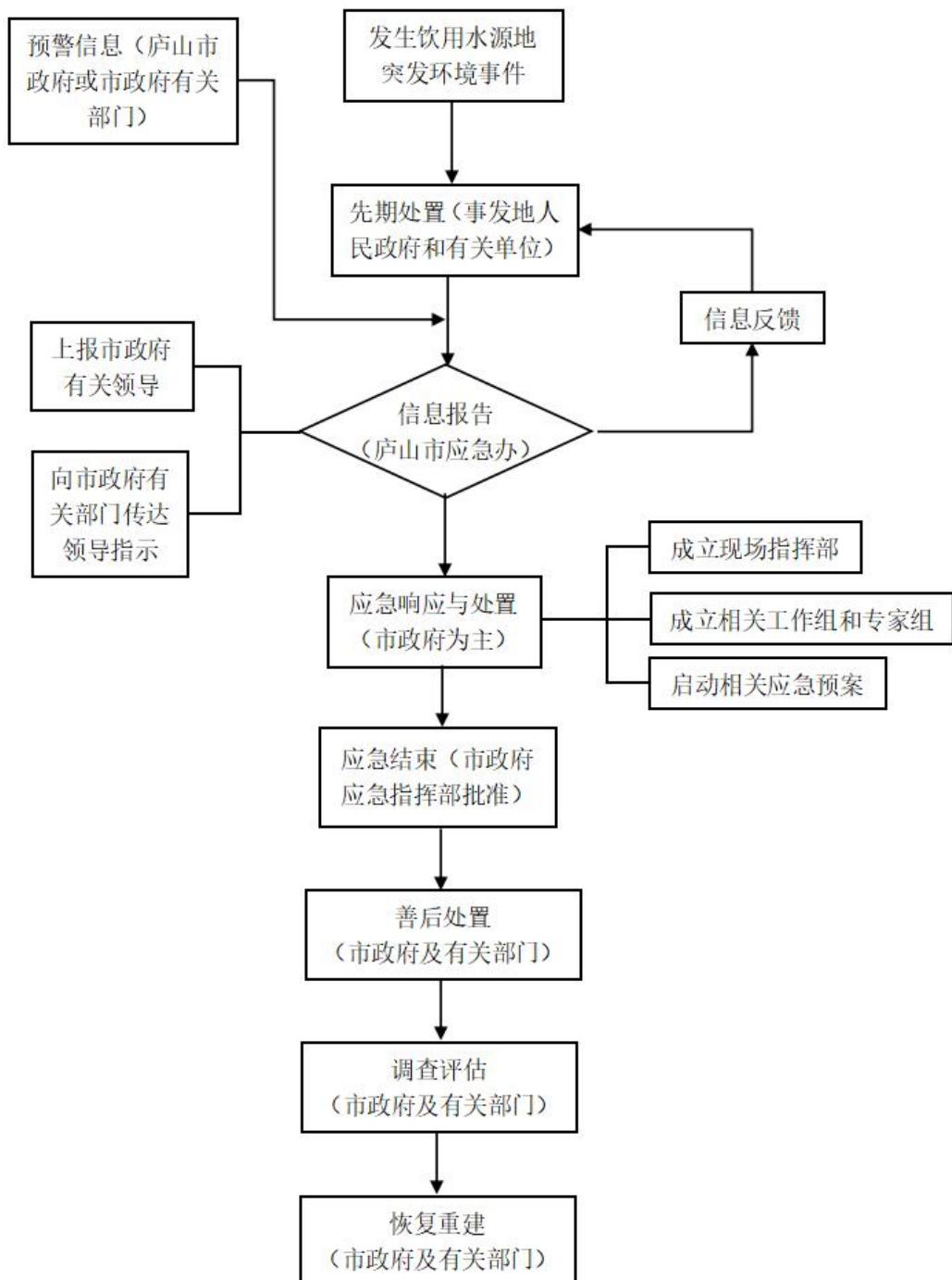
附件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常用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别	常用物质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	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	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	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8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现场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24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

		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醋农药、拟除虫菊醋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醋农药有吠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杀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醋类农药有氟氰菊醋、溴氰菊醋、抓氯菊醋、杀灭菊醋，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醋农药、拟除虫菊醋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醋农药有吠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杀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醋类农药有氟氰菊醋、溴氰菊醋、抓氯菊醋、杀灭菊醋，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

		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 (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p>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p> <p>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p> <p>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p>	<p>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p> <p>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p> <p>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p>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9 应急物资储备一览表

类型	物品名称	用途	储备量	物资库位置	储备单位
堵漏类	编织袋	装填堵漏	7.2 万条	庐山市水利局仓库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查大林 13807922778
	麻袋	装填堵漏	1 万条		
吸附类	彩条布	吸附污染物	9.8 万 m ²	庐山市水利局仓库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查大林 13807922778
	土工布	吸附污染物	800m ²		
工具类	潜水泵 1kW	收集污染物	40 台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
	潜水泵 7.5kW	收集污染物	1 台		
	潜水泵 15kW	收集污染物	2 台		
吸附类	聚丙烯酰胺	吸附污染物	100kg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
	聚合氯化铝	吸附污染物	200kg		
工具类	潜水泵	收集污染物	2 台		
	耐酸碱手套	安全防护	10 双		
	防尘口罩	安全防护	100 只		
	防冲击护目镜	安全防护	2 副		
	绝缘手套	安全防护	2 双		
	安全帽	安全防护	2 顶		
	过滤式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2 个		
	雨裤	安全防护	4 条		
	雨靴	安全防护	4 双		
	救生绳	安全防护	100m		
工具类	防爆牌	安全防护	1 个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联系人：殷绍娥 18720166825
	防爆帽	安全防护	1 顶		
	安全帽	安全防护	4 顶		
	灭火器	安全防护	35 支		
	绝缘手套	安全防护	2 副		

	绝缘套鞋	安全防护	2 双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2 个		
	安全带	安全防护	2 副		
	防护服	安全防护	1 套		
	护目镜	安全防护	2 副		
工具类	安全帽	安全防护	4 顶	蓼花水厂 联系人：郭斗龙	
	警示带	安全防护	2 条		
	绝缘手套	安全防护	2 双		
	绝缘鞋	安全防护	2 双		
	防化服	安全防护	2 套		
	防护手套	安全防护	2 双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1 个		
	空气呼吸器	安全防护	2 个		
	潜水泵	安全防护	4 台		
	手电筒	安全防护	8 个		
	编织袋	安全防护	70 个		
	4 合 1 气体检测仪	安全防护	1 台		
	30m 安全绳	安全防护	1 条		
	手提式通风机	安全防护	1 台		
	绝缘垫	安全防护	7 个		
	救生圈	安全防护	4 个		
	救生衣	安全防护	2 件		
工具类	干粉灭火器	安全防护	14 具	蓼南水厂 联系人：王东华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安全防护	6 具		
	安全帽	安全防护	4 顶		
	警示带	安全防护	2 条		

工具类	绝缘垫	安全防护	1 个	一级泵站 联系人：胡孝冬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祥
	救生圈	安全防护	8 个		
	救生衣	安全防护	2 件		
	汽车	安全防护	2 辆		
	绝缘鞋	安全防护	2 双		
	绝缘手套	安全防护	2 双		
	手电筒	安全防护	4 个		
	干粉灭火器	安全防护	10 具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安全防护	4 具		
工具类	安全帽	安全防护	2 顶		
	绝缘垫	安全防护	7 个		
	救生圈	安全防护	4 个		
	绝缘鞋	安全防护	2 双		
	绝缘手套	安全防护	2 双		
	铁锹	安全防护	10 把		
	编织袋	安全防护	30 个		
	手电筒	安全防护	4 个		
	干粉灭火器	安全防护	4 具		
工具类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安全防护	2 具		
	气相色谱仪	环境监测	1 台		
	离子色谱仪	环境监测	1 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环境监测	1 台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环境监测	1 台		
	全自动高锰酸盐测定仪	环境监测	1 台		
	全自动水质 COD 分析仪	环境监测	1 台		

红外分光测油仪	环境监测	1 台	
紫外分光测油仪	环境监测	1 台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监测	1 台	
BOD 培养箱	环境监测	1 台	
BOD 测试仪	环境监测	2 台	
全自动高速离心机	环境监测	1 台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环境监测	2 台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环境监测	1 台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环境监测	1 台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环境监测	1 台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环境监测	2 台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环境监测	2 台	
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环境监测	1 台	
便携式全自动测油仪	环境监测	1 台	
手持式蓝绿藻分析仪	环境监测	1 台	
细菌快速检测仪	环境监测	1 台	
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环境监测	1 台	
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智能识别仪	环境监测	1 台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环境监测	1 台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环境监测	1 台		
双路烟气采样器	环境监测	1 台		
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环境监测	1 台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环境监测	1 套		
监测站能力建设全过程质量控制 LIMS 系统	环境监测	1 套		
配套设备	环境监测	1 套		
马弗炉	环境监测	1 台		
水浴锅	环境监测	1 台		
无油真空抽滤泵	环境监测	2 台		
试剂样品存储冰柜	环境监测	1 台		
冷冻冷藏柜	环境监测	1 台		
噪声震动分析仪	环境监测	1 台		
声校准器	环境监测	1 个		

附件 10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包括事件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件）：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1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2 标准化格式文本

表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南高干渠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表 2 事故报告表(初报)

水源地名称		事故发现人		联系电话	
地点		时间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					
事故处理情况描述					
报告人		报告人审核		报告时间	

表 3 事故报告表(确报)

水源地名称		事故发现人		联系电话	
地点		时间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					
事故处理情况简述					
处置进展情况简述					
事故对环境影响程度					
采取应急措施简述					
措施效果简述					
处置效果简述					
报告人		报告人审核		报告时间	

表4 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表 5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附件 13 应急演练照片



